

兴庆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及拌种 项目遴选公告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6 年自治区粮食高质高效项目实施方案》《2026 年宁夏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降低小麦病虫害危害损失率，筑牢粮食安全生产根基，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粮食增产增效，结合兴庆区实际，现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及拌种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公告如下：

一、遴选项目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实施内容

1.实施小麦拌种，面积不少于 0.9 万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使用助剂等拌种药剂，拌种作业费补贴等工作。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由各乡镇上报实施田块，农水局组织遴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或有资质的合作社、企业提供拌种剂与拌种服务。

2.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面积 3000 亩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飞防专用助剂的采购，作业费补贴等。

（二）补助标准

1.小麦拌种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 12 元（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农药使用助剂等拌种药剂，拌种作业费补贴等，其中作业费用不高于 8 元）；

2.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区作业次数1次，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标准不超过20元/亩（包括防治所需药剂、肥料、作业费等，其中作业费用不高于8元）；

4.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待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补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3）项目实施主体为符合作业条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具备植保服务资质的企业、合作社；（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所投药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产品农药登记证所有人须和药剂生产厂家名称一致（提供所投药剂清晰的标签照片以供证明）。（7）参与主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与主体保持一致。

三、遴选、询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9日

地点：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036372

四、其他说明

报名企业或服务组织参与遴选时需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由评审专家审核。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6年2月2日